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家上字第118號

上訴人 鄧華民
訴訟代理人 徐維良律師
視同上訴人 鄧華球
鄧潘安利
被上訴人 鄧華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編號7「遺產項目及價值欄」、「權利範圍/價值欄」關於「新光人壽保單（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）理賠金」、「3,716,523元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新光人壽保單（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）保單價值準備金」、「3,716,523元暨其利息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編號8「遺產項目及價值欄」、「權利範圍/價值欄」關於「新光人壽保單（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）理賠金」、「19,391,341元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新光人壽保單（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）保單價值準備金」、「19,391,341元暨其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范明達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 官 張嘉芬
法 官 葉珊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玉敏